

附件 1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序号	名称	依据	检查范围及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周期、频次	检查处理标准
1	对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和质量安全年度巡查检查	《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三十条：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历史建筑结构和质量安全年度核查制度，并建立专门档案，核查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配合核查工作。	在本市市区范围内历史建筑	采取动态检查或专项检查的方式	每年一次专项检查和动态检查	未依法对保护对象的保护状况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经批准的保护对象的改造、利用情况监管不力的国家机关，由市、区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进行年度巡查检查	《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进行监管，发现建筑物、构筑物有损毁危险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代管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修缮义务。	在本市市区范围内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	采取动态检查或专项检查的方式	每年一次专项检查和动态检查	未依法对保护对象的保护状况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经批准的保护对象的改造、利用情况监管不力的国家机关，由市、区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名称	依据	检查范围及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周期、频次	检查处理标准
3	对传统村落保护状况、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进行动态检查	《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对传统村落保护状况、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进行动态检查与监测、评估。	市域范围传统村落	采取动态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	每年一次专项检查和动态检查	<p>经检查评估，对保护成绩突出的传统村落，在后续保护资金和项目安排予以优先支持。</p> <p>存在对传统建筑或传统格局保护不力、未及时组织编制保护发展规划、违反保护发展规划开发建设等问题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发出警示通报，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p>